

#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## 106 學年度第二次班級家長代表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6 月 8 日(五) 19:00

地點：忠孝樓二樓綜合教室

主席：高琇琪會長

記錄：高桂香秘書

出席：應到 101 人，實到 53 人，請假 48 人，達到法定人數，開始開會。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大家晚安。感謝大家工作繁忙之際撥空出席會議，日前發下安裝冷氣問卷調查表，單純是安裝與否的意向調查，當支持安裝意向比例達標，就要進行募款；而依照規定，募款需要經過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這就是我們今天主要討論事項，透過今天會議，希望大家有任何問題充分提出，讓我們雙向溝通順利通過。

### 貳、校長致詞：

最近「冷氣」議題引發學校及家長的關心與困擾，目前台北市很多小學正積極募款，依照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基本設備中沒有冷氣機，無法編列預算裝設，因此只能向家長和企業募款。柯市長順應民情決定中小學教室將全面裝冷氣，但安裝日期尚未有明確的說明。目前學校供應冷氣電源是沒有問題的，可朝著募款方向進行，倘若市府經費下來，那募款來的錢我們再開會討論如何處理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06 學年度活動報告：由曾摯信副會長報告(略)。

二、106 學年度期中財務報告：由朱富剛副會長報告(略)。

### 肆、討論提案：

#### 一、案由：校內裝冷氣規劃暨募款事宜。

提案人：家長會／報告人：會長高琇琪(略)。

#### 討論：

Q：冷氣只有大同、聲寶二種選擇嗎？

A：目前是初估而已，大家如有認識的廠商可以來進行估價。

Q：二、四年級須以全年級各班皆達標時，始能安裝。

A：對，這樣才公平，如在開學後尚未完成安裝，會將已捐款學生名單歸到新班級，以新班級統計募得經費為準。

Q：已經先募到款的班級就先安裝嗎？

A：我們會在達標前先做書面的調查選擇(電費及冷氣品牌)，再和廠商敲定安裝時程。

Q：費用是每個孩子均攤？低收入戶呢？

A：冷氣安裝費用之募款為自由樂捐；低收入戶補助待詢問教育局國教科。

Q：冷氣安裝意願統計表上有兩個班級不支持，請問原因為何？

A：已透過教師會會長了解，該班家長有交回，老師未交給家長會。

#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## 106 學年度第二次班級家長代表會議紀錄

表決：是否同意就冷氣採購安裝所需經費公開於校內募款。

結論：同意就冷氣採購安裝所需經費公開於校內募款。

(實到人數 53 人，同意 50 人、不同意 2 人、沒意見 1 人)

二、案由：修訂「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家長會贊助各項競賽獎勵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家長會／報告人：常委張零珍(略)。

討論：

Q：多久撥款？撥款到哪裡？

A：分成上下學期申請。撥款下來通知同學至家長會親領。

Q：上屆家長會成員將指導老師、指導教練剔除，這屆又加入，連兩年修訂皆不一樣。請說明原因？(此屆常委中也有人上屆常委)

A：每一個決議都是經過討論投票決定，連任的常委有不同想法，也必須尊重大家的決議。正式老師帶隊無償辛苦付出，指導教練是聘請來指導訓練學生作為區分。

Q：家長會可提供近三年獎金核發狀況？

A：本學期目前核定學生之獎勵金共計 31,343 元。往年含指導教練／老師每年約 8 萬元。

Q：獎勵原則：(一)單一競賽不分項目或類組，每人以核發最高獎項乙次為限。其中說明 2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點。修正又刪除不太對？

A：現行條文第一點指附註 1. 本辦法僅適用本校全體學生，今修訂將指導教練／老師納入獎勵範圍，故刪除該條。

Q：獎勵學生用金錢方式會不會造成孩子價值觀偏差(選擇性參賽)？教練安排個人或團體比賽會不會出現不公平(個人獎金高、團體獎金低)？獎勵標準可否請家長會也能跟教練說明？

A：家長會皆正向回饋鼓勵參賽；另，待辦法修訂通過會提供予學校公告。

Q：家長會編列預算，如果當年度比賽得獎多超出預算時該如何？

A：會長：得獎多是好現象，家長會將繼續努力募款。

校長：得獎學生已經上台表揚(榮譽感)，應可以不用提供獎勵金；校方是希望能藉由家長會給予獎勵金鼓勵辛苦的老師，才於辦法內設置此一獎項。反觀給小孩這筆金錢，他們會做什麼用途？對他們有什麼影響？值得大家思考。獎勵金發放越多，代表我們大安的孩子很優秀。校長尊重大家的決定。

Q：上屆會修訂將老師剔除是因為老師組團比賽得獎，也跟家長會申請獎勵金，此舉不合理才會修訂，往後家長會可以做個比較表，分析修訂前後發放金額差異性，供大家參考。

A：謝謝提供建議。

表決：是否同意通過「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家長會贊助各項競賽獎勵辦法」修訂案。

結果：同意通過「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家長會贊助各項競賽獎勵辦法」修訂案。

(實到人數 53 人，贊成修訂 44 人，不贊成修訂 0 人，沒意見 9 人)

##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二次班級家長代表會議紀錄

三、案由：忠孝樓 1 樓廁所髒亂不堪造成學生打掃時間增加延誤上課。

提案人：六年級家長代表。

討論：

總務處楊金龍主任說明：大安國小是友善校園，特定時間開放校園給校外人士使用，故而使用量較大，較易髒亂。上學年有編列一筆經費，請專人整理打掃幼兒園及此處廁所，但 107 年度這筆經費已取消，只好辛苦該班學生與老師。學校已找廠商洽談計時方式打掃該廁所，希望新學期能夠順利找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21 時 0 分。